

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公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11941 號訂定發布

二、公告日期：110 年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07 日。

三、報名日期及時間：110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三 10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

四、登記方式：為配合防疫期間減少家長親自到校辦理，本次改採電話方式辦理登記，
僅需填報相關必要資料，紙本證明文件另行通知繳交。

電話登記：(0836)89043 轉 507 芳芳老師

五、招生對象：

(一)設籍本縣(須出示戶口名簿)或居留本縣之外籍、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學區以鄉為單位劃分，不得跨區入園，為保障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就學權益，不利條件幼兒不受設籍與學區限制，招收登記後尚有缺額則開放跨學區及跨縣市之幼兒入園。

(二)以先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再依序招收 4、3、2 足歲幼兒，登記人數超過缺額時，依幼兒年齡先後順序，予以招收入園，如遇相同生日者則抽籤決定，雙(多)胞胎得共籤，共籤與否視家長意願決定，由家長自行決定一籤(分別)或多籤(併同)方式辦理抽籤。

(三)招生年齡：以幼兒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

- 5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4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3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2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六、招生名額：大、中、小、幼，混齡班一班，最多 15 名幼兒。

七、優先入園資格：凡符合下列情形者，以優先順序申請入學：

第一順位：

1. 低收入戶子女。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3. 身心障礙幼童。
4. 原住民族幼童。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二順位：

1. 經本縣衛生福利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2. 父或母一方為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
3. 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華裔之幼兒。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5.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不含孫子女)，其名額以總核定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超出名額時，以五足歲之幼兒優先。

八、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並於登記日後第二日公告新生登記名冊、錄取及備取名冊。

九、幼兒於招生年齡日期尚未滿 2 足歲，而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滿 2 歲時（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出生者），得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入尚有缺額之幼兒園登記就讀，倘於登記截止後，登記人數超過缺額時，依幼兒年齡先後順序，

予以招收入園。

十、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836) 89043 轉 507 芳芳老師

十一、優先入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如下表：

順位	優先資格	戶口名簿正本及下列證件
1	低收入戶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心障礙幼童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者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含發遲緩證明)者。
	原住民族幼童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2	經本府衛生福利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衛生福利局轉介公文等證明文件。
	父或母一方為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	父或母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華裔之幼兒	父或母依護照、居留證登載為準，已入我國籍者，得憑原國籍相關文件證明之。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